

铁路交通检疫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9_93_81_E8_B7_AF_E4_BA_A4_E9_c36_327953.htm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铁道部、卫生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防止烈性传染病借铁路交通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铁路运输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鼠疫、霍乱及副霍乱和其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临时公布检疫的传染病，依照本办法实行铁路交通检疫（以下简称检疫）。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对管辖区域内运行的列车和车站实行检疫时，必须征得铁路局的同意，并将检疫目的、地区、日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铁道部、卫生部备案；对跨省运行的旅客列车实行检疫，必须报卫生部，经铁道部、卫生部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检疫工作分别由车站检疫站和旅客列车检疫站负责。车站检疫站的设置或撤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机关批准。旅客列车检疫站的设置或撤销，由铁道部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第五条 实行检疫的旅客列车所经过的重点市、县，应当设置留验站。留验站的设置或撤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机关与铁路局协商确定，并报铁道部、卫生部备案。

第六条 车站检疫站的职责：一、观察、了解车站候车室及检票口以外地区的旅客健康状况，及时发现染疫人、染疫嫌疑人；二、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进行隔离、预防投药、接种等卫生处理，对需要继续观察留验的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及时送当地留验站；三、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排泄物、被污染的环境、用具、行李进行

卫生处理；四、负责接收旅客列车移交的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并及时送当地留验站；五、禁止旅客携带可能传播病的疫源动物及制品上车，对查出的上述物品进行处理。

第七条 旅客列车检疫站的职责：一、观察、了解旅客列车和车站检票口以内地区的旅客健康状况，及时发现染疫人、染疫嫌疑人；二、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进行隔离、预防投药、接种等卫生处理，并及时送到设有留验站的车站检疫站；三、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排泄物、被污染的环境、用具、行李进行卫生处理；四、对携带可能传播疫病的疫源动物及制品乘车的旅客，进行检查；五、开展环境卫生监测，加强对旅客列车饮食卫生的监督管理，并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实行旅客列车检疫，应当在列车长领导下，由乘警、餐车主任和卫生人员组成检疫小组，按照分工进行。

第九条 检疫人员执行任务时，必须携带检疫证件。车站检疫人员的证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机关发给；列车检疫人员的证件，由铁路局卫生行政机关发给。检疫人员执行检疫任务时，凭检疫证件有优先使用电话、电报的权利；列车检疫人员并有优先乘车、住乘务员公寓的权利。

第十条 列车检疫人员认为有必要中断列车运行或使列车解体时，在铁路局管辖内的列车，由列车长报铁路局批准；跨局列车由列车长报列车所在地铁路局，由该局报铁道部批准。

第十一条 在列车运行中，检疫人员发现疫情，应当立即封锁染疫人、染疫嫌疑人所在的车厢和可能被污染的车厢，并按照第七条有关规定进行检疫，同时通知设有留验站的车站接收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各项检疫工作结束后，应当解除封锁。

第十二条 为了控制鼠疫流行，已经实行检疫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选

择实行下列交通限制：一、指定车站禁止旅客乘降；二、须持检疫证明购买火车票；三、禁止某种货物运输；四、指定某种货物经有关部门消毒后，方可承运。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旅客，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触犯行刑的，由司发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本办法用语说明：“染疫人”是指正在患检疫传染病的人，或经检疫机关初步诊断，认为是已感染这种传染病的人；“染疫嫌疑人”是指检疫机关认为接触过检疫传染病的感染环境，并且可能散播这种传染病的人；“留验”是指检疫机关在指定的处所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进行诊察和检验。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四年铁道部、卫生部公布的《铁路交通检疫实施办法》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